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關於傷殘津貼的補充資料

目的

傷殘津貼的目的是向嚴重殘疾人士提供若干財政援助，以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需要。傷殘津貼包括普通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

申請資格

2.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才有資格領取普通傷殘津貼：

- 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證明為嚴重殘疾；以及
- 其嚴重殘疾情況持續不少於六個月。

3.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才有資格領取高額傷殘津貼：

- 除要符合上述普通傷殘津貼的資格外，還須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證實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以及
- 並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

傷殘津貼金額

4. 普通和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每月分別獲發 1,120 元和 2,240 元。這津貼自一九七三年推行後，津貼額一直已與綜合社會保障計劃(綜援計劃)下發放予單身人士的基本金額掛鉤。綜援計劃的基本金額是根據一籃子貨品及服務(包括交通服務)而釐定的，但傷殘津貼卻不會涵蓋經界定的一籃子貨品及服務，也不會限制津貼的用途。

綜合社會保障計劃

5. 綜緩計劃為無助的市民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以應付他們的需要。傷殘受助人除可獲較高的標準援助金額外，也可領取多種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例如往返醫院／診所和其他必須的交通支出，以及醫療、復健、外科器具和衛生用品等。領取綜緩的每名單身傷殘受助人平均每月可獲發 3,716 元。就如《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我們將會向領取綜援但非居於院舍的嚴重傷殘人士每月增發 100 元的特別津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七月